

最近有很多小伙伴咨询关于买实体矿机挖虚拟币的问题，小编结合多年的经验整理出来一些挖虚拟币的矿机对应的资料，分享给大家。

就是用矿机挖虚拟货币，例如用矿机挖比特币，现在挖比特币的矿机类型主要有两种，一个是用显卡挖矿，一个是用芯片挖矿。市面上的矿机品牌也有许多，包括神马、比特大陆、嘉楠耘智等等，而这些大牌的矿机都能在世链矿业买的到，他们家一直都跟这些矿机生产商有密切的合作，要是想要详细了解挖矿事宜，可以找他们家谈谈知道更多可百度了解。

一、什么是虚拟货币？什么是虚拟货币“挖矿”？

虚拟货币以数字化形式存在于网络世界中，它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货币，不具有法偿性和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也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投资和交易虚拟货币的行为也不受法律保护。

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指通过专用“矿机”计算生产虚拟货币的过程，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大，对国民经济贡献度低，对产业发展、科技进步等带动作用有限，加之虚拟货币生产、交易环节衍生的风险越发突出，其盲目无序发展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节能减排带来不利影响。

二、“挖矿”的危害

- 1.会造成大量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违背新发展理念，不利于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 2.消耗大量计算资源，使系统、软件、应用服务运行缓慢，个人电脑或服务器一旦被“挖矿”程序控制，则会造成数据泄露或感染病毒，容易引发网络安全问题。
- 3.扰乱正常的金融秩序甚至社会秩序，其往往成为洗钱、非法转移资产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工具；更有犯罪团伙通过向社会公众推销购买虚拟货币“挖矿”设备，或以租赁“挖矿”算力为由，吸引投资者购买算力份额，骗取居民个人钱财，影响社会秩序稳定。
- 4.存在部分国有单位职工利用国家资源、公共资源谋利，是典型的公私不分、损公肥私行为，严重违反党纪政纪，严重影响国家对虚拟货币“挖矿”行为的整治成效。

三、“挖矿”活动违法性质

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已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属“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范畴。虚拟货币“挖矿”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修正)》第五十条：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虚拟货币挖矿是指投资者参与虚拟数字货币交易的一种方式。

这种方式是投资者使用计算机等网络运行设备对虚拟货币交易过程中的数字问题进行解决，以及进行收益，和计算。挖矿是指投资者在进行交易的过程中，也要对虚拟货币的运行，进行最基本的计算。通过计算，投资者可以得到虚拟货币的数量是多少，计算的越快，投资者得到的虚拟货币越多。

随着我国的科技不断地发展，我国在经济上的模式也在不断地进行更新。在最近几年，虚拟货币开始变得流行起来。很多人都利用虚拟货币进行经济交易，以及利用虚拟货币进行炒股等。人们在使用虚拟货币的时候，是一定要要进行虚拟货币挖矿的。

买实体矿机挖虚拟币是很多人头疼的问题，尤其是在理解和现实的冲突方面，挖虚拟币的矿机也同样面临着相似的问题，关注我们，为您服务，是我们的荣幸！